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主要交易
成立投資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SBIH、SBI VE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就共同成立投資基金訂立無約束力條款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發展、MS Fund與基金經理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將向基金注入總承諾50,000,000美元，相當於承諾基金規模100,000,000美元之50%，而MS Fund將注入總承諾餘額50,000,000美元。

基金之承諾期為三年。基金經理為基金唯一一般合夥方，並全權負責進行基金投資。基金旨在為投資者取得資本收益。

按北大青鳥總承諾金額計算，資產測試比率及代價測試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發展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之公告及股東通函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SBIH、SBI VE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就共同成立投資基金訂立無約束力條款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發展、MS Fund與基金經理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將向基金注入總承諾50,000,000美元，相當於承諾基金規模100,000,000美元之50%，而MS Fund將注入總承諾餘額50,000,000美元。

基金之承諾期為三年。基金經理為基金唯一一般合夥方，並全權負責進行基金投資。基金旨在為投資者取得資本收益。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基金名稱： SBI & BDJB China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訂約方：

- i) 基金經理作為一般合夥方；
- ii) 開曼發展作為投資者；
- iii) MS Fund作為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S Fu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諾基金規模： 100,000,000美元，由開曼發展以現金注入總承諾50,000,000美元，及MS Fund以現金注入50,000,000美元。總承諾之10%須於截止日期起七天內注入，餘額須於基金經理提出通知期由提取通知當日至付款日期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提取通知後支付。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財務承諾。

投資目標： 基金透過對於中國經營之非上市公司及業務及中國房地產作出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以取得資本收益。

未能遵守提取通知：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按提取通知當日之最優惠利率加4厘之年利率收取年度複息，然而，倘有關訂約方未能於基金經理發出欠款通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付款，有關訂約方於基金之權益將被沒收，直至有關款項獲悉數清付為止；ii)促使失責方放棄全部或部分未來分派作為補償金；iii)排除有關訂約方參與未來投資；iv)促使強制出售及贖回有關訂約方於基金之權益補償對基金造成之損失，其中可能包括將有關訂約方實繳股本賬之25%向基金其他訂約方分派；v)向有關訂約方尋求其他合法公平之補償。

然而，倘訂約方透過基金參與投資將會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於該訂約方之法律身分、任何政府機構規則、政策或規例，或嚴重違反該方現有組織章程文件內任何書面禁止的投資，而有關訂約方於接獲提取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一般合夥方，則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要求一般合夥方將其自有關投資剔除而不屬違約。

承諾期： 由基金截止日期，或基金經理知會基金表示其合理酌情認為基金實際上已充分投資之日起計三年。

費用： 由基金截止日期至三年承諾期內，基金將按承諾基金規模2%之年利率每半年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其後按承諾基金規模1.5%之年利率計算。

基金將負責支付成立基金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將負責支付或提供基金經理營運資金或所產生其他負債。

分派機制：於支付或提取費用、成本及開支；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及支付或提取基金經理營運資金或所產生其他負債後，所有收入及資金將按以下分派：

- (a) 首先，按基金投資者各自對基金之承諾比例按比例分派100%，直至彼等所收取總額相等於彼等各自之注資額；
- (b) 此後，按基金投資者各自對基金之承諾比例按比例分派100%，直至彼等以累計分派方式收取之按年複合優先回報相等於彼等各自之注資額7%；
- (c) 此後，向基金經理分派100%，直至基金經理所收取累計分派相當於向基金投資者已分派之所有收入及資金的20%；及
- (d) 此後，向基金投資者按彼等各自之注資額按比例分派80%，及向基金經理分派20%。

除北大青鳥總承諾外，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本公司對基金並無任何方式之進一步承諾。有限合夥企業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基金經理之資料

基金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基金經理現時唯一目的為以一般合夥方身份管理基金。基金經理之實繳股本50%由開曼投資擁有，40%由SBI VEN擁有，10%餘額由BDJB ESP Trust擁有。除本公司於基金經理之實際權益外，基金經理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基金經理乃按一般合夥方模式營運，為基金唯一一般合夥方。一般合夥方內重大事件之決定必須獲一般合夥方之成員一致批准，而非根據基金經理之持股比例。一般合夥方由三名成員組成，各自為基金經理之股東，即開曼投資、SBI VEN及Luck Circle。一般合夥方之三名成員將成立具備四名表決成員之投資委員會，其中兩名由開曼投資指派及兩名由SBI VEN指派。投資委員會將負責作出基金之一切投資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由其全體成員一致表決作出。一般合夥方將透過對於中國經營之非上市公司及業務及中國房地產作出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爭取資本收益。

直至基金最少75%已投入或承諾投資之前，一般合夥方不得籌劃另一項投資目標與基金大致類似之投資基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本公司於其之實際權益除外）、SBI VEN、Luck Circl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原因

開曼發展將透過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北大青鳥總承諾。北大青鳥總承諾金額乃經與SBIH公平磋商後達成。

本集團具備於中國從事技術相關業務之悠久歷史，於中國技術相關業內擁有龐大商業脈絡。SBIH及其聯營公司於投資日本、韓國、香港及亞太區技術相關業務具備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透過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擬定模式（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與SBIH組成合營企業，本集團可善用其於中國現有業務網絡，並借助SBIH之投資經驗為股東產生更多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除基金表現以及成立費用外，北大青鳥總承諾不涉及任何盈虧。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把基金及基金經理分別列賬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有關SBIH之資料

SBIH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1組(First Section of the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股份代號為8473。SBIH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創業投資及投資銀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電腦產品銷售及透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按北大青鳥總承諾金額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資產測試比率及代價測試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開曼發展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之公告及股東通函規定。

除成立基金外，本集團、MS Fund及SBIH於十二個月期內並無涉及任何其他交易。因此，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

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大青鳥」或「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北大青鳥總承諾」	指	50,000,000美元，即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在基金經理提出提取通知之情況下，開曼發展承諾投資之最高金額
「BDJD ESP Trust」	指	受益人為基金經理僱員（包括董事）之信託。Luck Circle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之董事則共同為BDJD ESP Trust管理人
「開曼發展」	指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開曼投資」	指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須對外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開曼發展及MS Fund首次獲一般合夥方納入基金之日
「承諾基金規模」	指	100,000,000美元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SBI & BDJB China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經理」	指	SBI & BDJB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為基金唯一投資經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合夥方」	指	營運基金經理之一般合夥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指	載列基金經理、開曼發展與MS Fund間所訂條款及條件詳情之協議
「Luck Circle」	指	Luck Circle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S Fund」	指	MS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SBIH於MS Fund持有99.9%權益，而SBI VEN持有餘下0.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BIH」	指	SBI Holdings, Inc.
「SBI VEN」	指	SBI Ven Holdings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BIH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

本公佈將在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